

國立高雄大學財物／勞務採購規格書

財物／勞務名稱：

項次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位
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(規格標審查人員)				

(本頁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)

備註：

1.本案規格內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

2.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條文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